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0年10月份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下午5時30分
-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 三、 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維護市民用路安全仍屬刻不容緩的情事，期望大家持續努力，
賦予市民一個安全的通行環境。
- 六、 監理小組(公運處)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七、 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本月份無列管案件。
- 八、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 (一) 執法小組報告：(略)。
王副秘書長：有關交岔路口交通事故偏高，倘若調整號誌時間，拉長路口淨空時間，應可降低路口交通事故，可嘗試先找1-2個路口先行試辦，並視成效做滾動式檢討。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戴副召集人)：請工程小組參辦。
 - (二) 工程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 (三) 教育小組報告：(略)。
王副秘書長：有關「本市兒少(18歲以下)無照駕駛關懷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教育小組研議納入下次簡報內容。
主席裁示：請教育小組參辦。
 - (四) 監理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 (五) 宣導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 (六) 綜管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 (七) 總結：
道安委員會林技正：

1. 首先感謝市長支持本月交通部交通安全月的活動。臺南交通事

故近年來看的出改善成效，也感謝警察局與交通局對臺南交通安全的努力。

2. 年底前往往交通事故數據皆會偏高，也請道安團隊要更加留意。
3. 有關龍崎區道路條件不甚完善易發生車禍事件，建議工程小組可評估向營建署爭取道路工程經費來做危險路段專案改善。

鄭永祥教授：

1. 有關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監理站應加強督促委託駕訓班落實上路前的安駕宣導，以培養駕駛人良好與正確的駕駛知識與習慣。
2. 交通安全月公部門效力有限，應增加民間力量的參與，才能使交通宣導效果更深植人心，也避免交通安全月的活動流於形式。

林佐鼎教授：

1. A1事故量屬不定因素，應拉長觀察時間較準確。對於有些分局(如:永康分局)違規取締量高惟事故數仍偏高，是否未對症下藥，應深入探討其問題所在。
2. 有關臺南地區大專院校交通安全宣導的宣導場次與人數，數據呈現方面請教育小組再予檢視是否有誤。
3. 有關本市大型重機交通事故防制簡報資料能否補充區分重機 C.C 數欄位。

王副秘書長：有關交岔路口交通事故偏高，倘若調整號誌時間，拉長路口淨空時間，應可降低路口交通事故，可嘗試先找1-2個路口先行試辦，並視成效做滾動式檢討。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小組爾後對各承辦單位繳交資料加以審視其正確性。
2. 本市大型重機交通事故防制簡報資料請綜管小組再補充區分 250C.C 與550C.C 欄位。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主席結論：希望大家持續努力降低交通事故，謝謝大家與會參與。

散會：下午6時50分。